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斯迪克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4 号《关于核准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21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19.67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496.5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423.1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2 号《关于同意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88,388 股，每股发行价为 24.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912.2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87.72 万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34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8,039.8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424.84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801.07 万元及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9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该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截至 2024 年 4 月，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808.2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完毕。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7,851.3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26.04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精密离型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1,260.99 万元及银行利息（最终金

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0.8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该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截至2024年4月,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262.4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 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太仓支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苏州分行(账号:8112001014400504711)、招商太仓支行(账号:512902659110307)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4月,公司与子公司斯迪克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泗洪”)、中信苏州分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苏州分行(账号:8112001013800540001)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监管。

2022年8月,因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公司与中信苏州分行、招商太仓支行、方正承销保荐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斯迪克泗洪、

中信苏州分行及方正承销保荐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截至 2024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公司	中信苏州分行	8112001014400504711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	已注销
公司	招商太仓支行	512902659110307	偿还银行贷款	已注销
斯迪克泗洪	中信苏州分行	8112001013800540001	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	已注销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多方监管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子公司斯迪克泗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太仓支行”)、方正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太仓支行(账号 1:1102241129200540701 及账号 2:1102241129200540825)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苏州分行”)、方正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苏州分行(账号：89120078801000001881)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监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截至 2024 年 4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公司	工行太仓支行	1102241129200540701	精密离型膜建设项目	已注销
公司	浦发苏州分行	89120078801000001881	偿还银行贷款	已注销
斯迪克泗洪	工行太仓支行	1102241129200540825	精密离型膜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信苏州分行	8112001014400504711	—	账户已注销
招商太仓支行	512902659110307	—	账户已注销
中信苏州分行	8112001013800540001	—	账户已注销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银行账户已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下同。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工行太仓支行	1102241129200540701	—	账户已注销
浦发苏州分行	89120078801000001881	—	账户已注销
工行太仓支行	1102241129200540825	—	账户已注销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5,891.1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和附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方正承销保荐认为：斯迪克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报告期

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方正承销保荐对斯迪克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2：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28,423.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39.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	否	23,423.17	23,423.17	-	23,039.80	98.36	2022 年 6 月	529.91	否	否
2、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423.17	28,423.17	-	28,039.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业务开拓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不适用									

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OCA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实施地点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公司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的“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46号”地块变更为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公司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洪国用（2015）第3853号”地块。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876.60万元。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剩余1,000.00万元尚未按时归还。截至2023年3月22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转出808.22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1月24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剩余1,000.00万元尚未按时归还。截至2023年3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的部分剩余资金 1,000.00 万元，延期归还期限自原到期之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23 年 3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出具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 40 号）。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

附表 2: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49,087.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51.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离型膜建设项目	否	39,087.72	39,087.72	-	37,851.30	96.84	2023 年 9 月	-3,608.70	否	否
2、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087.72	49,087.72	-	47,851.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业务开拓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不适用									

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649.46 万元。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转出 1,262.4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江鹏

王 子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